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8.4 万元/人（含税）。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支付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支付薪酬。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